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3〕6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宿舍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宿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宿舍管理办法

（修订）

宿舍是广大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充分体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培养良好校风的重要阵地,同时,又是对学生实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平台。为了维护宿舍的良好秩序,促进宿舍文化建设,保证学生有一个健康、舒适、卫生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管理机构设置

第一条 宿舍管理中心受学院学生工作处领导,宿舍由宿舍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下设男、女生公寓区,各区下设管理长、管理员、保洁员等岗位。

第二条 宿舍管理中心是宿舍的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宿舍管理、日常服务、卫生管理并配合保卫处做好治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宿舍进行联合检查。

第三条 宿舍管理中心应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住宿规定

第四条 宿舍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在校学生住宿。

第五条 住宿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

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更不得转让，若有违反者，限期搬回原床位，拒不搬回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宿舍管理中心统筹管理，不准擅自占用床位。经学校批准宿舍需要调整时，入住者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留宿其他学生，严禁留宿异性，禁止出租床位等违规行为。

第八条 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管宿舍楼内的各种设施、设备的责任。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十条 住宿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管理人员进行检查时，应予配合，不得无礼拒绝，大件物品带入、带出公寓应主动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

第三章 作息规定

第十一条 宿舍一般早晨 6:00 开门，晚上 22:30 锁门(随学校作息時間變更)。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按时起床，按时就寝。宿舍熄灯時間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一般不超过 11:00。

第十三条 午休和晚上就寝后不得大声喧哗、嬉闹、不准

进行各种形式的影响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文体活动。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管理制度，会客时应主动出示证件，经楼管人员登记后方可入内，20:00 后禁止在宿舍内接待来访人员，任何人未经值班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宿舍。

第四章 卫生规定

第十五条 宿舍管理实行寝室长组织下的值日生负责制，值日生必须认真清理寝室卫生，垃圾应袋装，不得将垃圾扫入阳台和楼道。并实行层层负责制，即值日生对寝室长负责，寝室长对楼长和管理人员负责。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宿舍卫生规定，自觉保持整洁，不要在书桌、床铺上堆放杂物，剩饭菜、果皮、茶叶倒入卫生间废物桶内。

第十七条 寝室应经常保持地面整洁，门窗清洁，被子、蚊帐叠挂整齐，饭具、脸盆、水瓶、鞋子等放置有序，不得在墙壁、门窗桌椅上乱贴、乱刻、乱画，力争达到“净、齐、美”。

第十八条 注意个人卫生，要勤洗澡、理发、勤换衣服、鞋袜、勤晒被褥。

第十九条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往楼梯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自觉做到“四不”：即不随地吐痰，不向窗外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污水，不乱倒剩饭、菜等。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做饭，禁止饲养各种动物。

第五章 文明礼貌规定

积极倡导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

第二十一条 同学之间要和睦相处，团结友爱，说话和气，互谅互让。

第二十二条 寝室一切设备应自觉爱护，不得擅自搬迁和损坏。

第二十三条 养成节约能源的习惯，做到人走灯关，随手关闭水龙头。

第二十四条 不准抽烟、酗酒。严禁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宿舍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公寓各项工作。

第六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特殊情况男生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公寓，女生未经允许一律不准进入男生公寓。

第二十八条 宿舍门卫实行来客登记制度，宿舍内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和宿舍安全管理条例，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换押有效证件。所有来访客人须在当天晚 20:00 前离开宿舍。会客时不要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得有妨碍他人或有不雅的举止言行。异性会客须遵守相应的会客管理规定。会客一律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

第三十条 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防火、防盗，提高警惕，室内无人时应及时锁门、关窗、关灯。关闭室内电源，保管好寝室的门锁、钥匙。

第三十一条 宿舍楼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严禁无故拨打 110（警匪）、120（急救）、119（火警）及拨打骚扰电话。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严禁在寝室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严禁在公寓内抽烟、点蜡烛、焚烧物品；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严禁在公寓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损坏公寓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三十四条 保管好个人的财产，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锁入柜中，晾晒衣被应及时收回。

第三十五条 严禁打架、斗殴，严禁聚会酗酒起哄、无理取闹。

第三十六条 全体住宿人员有权利、有义务举报各种违规违纪行为，楼长、寝室长应及时劝阻何种非正常活动，劝阻无效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或保卫部门。

第七章 违规行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

第三十八条 宿舍楼内有违纪行为的，将根据《皖北卫生

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宿舍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通报处理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参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在宿舍考评中予以扣分，还将可能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1. 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 （1）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 （2）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 （3）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 （4）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 （5）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 （6）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
- （7）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 （8）饲养宠物。
- （9）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 （10）打扫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的。
- （11）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 （12）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 影响安全的行为

- （1）私拉网线、电线。
- （2）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 (3) 吸烟、喝酒。
 - (4)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 (5)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 (6) 私挂床帘，私装吊椅。
 - (7)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 (1) 在自修时间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溜冰等其他运动。
 - (2)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 (3) 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 (4)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使用音量或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嬉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5)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4.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八章 财产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公寓内物品包括门、窗、床、桌、凳、柜、玻璃、插座等，所有财产要登记造册签字。

第四十一条 各公寓区管理员负责本区域物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物维修采用假期检修，平时学生报修制度。特别是一些损坏后出现安全隐患的物品，应及时报修。

第四十三条 爱护公物，保证公共设施的完整和整洁，不得在门窗、桌、凳、墙壁上乱踩、乱刻、乱画、乱张贴。损坏公物者，照价赔偿，赔偿标准：按购进价格和损坏程度赔款，

有意损坏者另加罚金，并按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每间宿舍配备的所有物品，如：桌、凳、床、灯具等，学生有使用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变动，不准带离宿舍。有编号的公物负责到人，无编号的公物责任人为本宿舍全体入住学生。

第四十五条 宿舍区内一切公物及设施。不准随便调换或移动，特别是不得损坏消防和安全指示设施，宿舍区内不准进行各种形式有可能损坏公共设施的活动。

第九章 奖惩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做文明、守纪的学生。对于违反《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宿舍管理办法》中各条款的，可视其行为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程度给予处分。

1.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影响学校住宿安排，擅自调换宿舍或在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出租、出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处分。

4. 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没收违规物品；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未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已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物品及管制刀具、器械等危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6. 在宿舍窗外违规放置物品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如果触及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在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 在宿舍楼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9. 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将学生公寓内的卫生、安全、学生行为文明状况、辅导员进宿舍走访次数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辅导员月绩效考核和年终考评之中;对因疏于学生教育、管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宿舍举报奖励制度

1. 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学院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使宿舍安全监管由少数部门变成全校师生监督,从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构建综合施策、多方发力、齐抓共管、共建共治的学院安全隐患举报制度体系。

2. 举报方法: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举报、当面举报等形式对宿舍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57-3095288、0557-3095366。举报受理点:学院宿管中心。

3.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举报,查实任意一起宿舍违规行为,学校将给予举报人 50 元以上的奖励。

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